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回族舞蹈教材

基本动作卷

王玉梅 庞玉瑛 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回族舞蹈教材

基本动作卷

王玉梅 庞玉瑛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舞蹈教材 / 王玉梅, 庞玉瑛主编.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227-05355-2

I. ①回… II. ①王… ②庞… III. ①回族—民族舞蹈—教材 IV. ①J722.2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7814 号

回族舞蹈教材

王玉梅 庞玉瑛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妤 申 佳

封面设计 千 寻

责任印制 张国祥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6.75 字数 84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10123 印数 3000 册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355-2/J·36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冯双白

《回族舞蹈教材》(基本动作卷)历经多年艰苦奋斗,终于正式出版了。这是我国第一部回族舞蹈教材,它填补了舞蹈教育长期没有回族舞蹈教材的空白。作为舞蹈界人士,我从内心感到无比的欣慰。

2007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回族舞蹈比赛”,我作为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被邀请担任大赛评委。我们为在回族故乡举办回族舞蹈大赛而感到由衷的高兴的同时,我和朱耕夫先生、贾作光、李毓珊老师谈论最多的是,如果没有一个系统、规范的回族舞蹈教材,回族舞蹈难以推广和普及,也将影响到回族舞蹈的发展、繁荣。我们知道,各地艺术院校民族民间舞教学课堂上蒙古、汉、藏、维吾尔、朝鲜、傣等民族唱的是主角,苗族、佤族、黎族等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舞蹈也早已步入了课堂教学。作为我国人口位列少数民族第二位的回族,却始终没有一部自己的舞蹈教材,实为一大缺憾啊。

大赛结束后,宁夏艺术学校组织的与会代表座谈会上,大家议论纷纷的还是这个问题,一致认为,回族舞蹈的推广普及、发展繁荣,离不开课堂教学基础的支撑,时代呼唤着一部科学、系统、规范、权威的回族舞蹈教材的问世。对于舞蹈界尤其对于回族故乡的舞蹈界,唯兹事为大呀。

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是我国艺术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章,给世界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当年人民大会堂的舞台上没有出现回族舞蹈作品。继此



之后的《中国革命之歌》也同样没有回族舞蹈的展现,这成为许多回族人士心中永远的遗憾。为此,舞蹈界的许多有识之士从未停止探索回族舞蹈研究的脚步,宁夏作为回族自治区,理应责无旁贷地担当起回族舞蹈艺术的挖掘、搜集、整理、研究、开创、发展的重任。

宁夏艺术学校敢为人先,首当其冲承担起了回族舞蹈教材的编写工作。在这次回族舞蹈大赛期间,我们参观了宁夏艺校的校容,观摩了课堂教学。说实在话,我们难以想象,条件如此简陋、设施如此落后的省级中专艺术学校,能有如此的魄力编创回族舞蹈教材,此举令我们非常钦佩。

宁夏艺校的领导是有心之人,他们为了在回族舞蹈教材方面赢得话语权,课堂中加入了回族舞蹈的教学内容,在艰难的摸索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学校调动了全体舞蹈教师的积极性,呈现出人人参与的局面。

2011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回族舞蹈教材专家研讨会”上我们观看了“回族舞蹈教材”的PPT初稿,十分激动,与会专家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张苛老师激动地说,我们盼了五十年,现在终于盼到了这部教材的问世!潘志涛老师说,这不仅是一部教材,而是设计了宁夏回族舞蹈文化的宏图,使得中华民族身体语言系统的符号更为丰富。李毓珊老师说,我作为一个回回人,终于看到了自己民族的舞蹈教材,这圆了我多年未了的夙愿,《回族舞蹈教材》应大力推广,要学回族舞蹈,就到宁夏艺校去。我认为这部教材具有较浓郁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它就姓“回”。

国家兴旺,民族兴旺,艺术空前兴旺的今天,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回族舞蹈教材》为促进回族舞蹈艺术和中华舞蹈文化的发展、繁荣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序 二

李毓珊

知道这部《回族舞蹈教材》的创编信息是四年前的事了，当时原中央民族学院毕业的学生王玉梅告诉我宁夏艺术学校正在做这件事。当我看到他们创编出来的 ppt 初稿时，我的心狠狠地纠结了一下，因为回族作为我国第二大少数民族，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自己的舞蹈教材，而我作为回族的一分子，当年在职时没能编写出回族舞蹈教材，也是我最大的遗憾，我当时非常高兴，心中的感动无以言表，我的舞蹈事业终于后继有人了。

回族这个民族很奇特，我为什么要用“奇特”这两个字呢？因为回族的形成在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都是不多见的，回族经过历史上几次大的民族融合，元代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到明代确立了回回民族身份的认同。回族在“寺坊化”的社区生活环境下，以宗教生活为中心，一天五时“乃玛子”贯穿其中，宗教生活完全融入人们一般的情感生活，审美情趣也随之严谨。他们适度地围绕着寺坊间、田头间、集市间平静地生活，没有过分的艺术需求。而舞蹈在艺术中直接以人体作为表现载体的艺术形式也同样低调。新一代的舞蹈工作者不甘于回族舞蹈在舞蹈艺术表现形式上落后于其他民族，宁夏乃至全国的不少舞蹈工作者都致力于回族舞蹈的创编、表演、教学、研究和教材探索，这从已经举办的两届全国回族舞蹈大赛中可见一斑。

但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为什么没有一部回族舞蹈教材面世？这其中原因很多，最大的困难是回族的“大分散、小集中”的生存格局，使得回族很难



有相对统一的舞蹈原始素材的存在。而回族艺术审美观念又受制于某些约束力的制约,不能正常地发挥和传承,直接导致回族舞蹈艺术的萧条。

在这种困难的局面下,回族舞蹈依然生存,并且在今天结出了一大硕果,这是回族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民族艺术盛开的一朵奇葩,回族舞蹈艺术秉承这部《回族舞蹈教材》(基本动作卷)将会越来越兴旺发达。

作为该教材的艺术顾问,我多次前往银川对宁夏艺术学校编创的回族舞蹈教材进行观摩研讨。他们在舞蹈素材稀少的基础上,从回族舞蹈作品、生活习俗、宗教礼仪活动、回族传统武术动作中挖掘、提取、整合大量的元素动作,并给予新的命名,这种开创性的工作是教材编创小组各位专家多年从事回族舞蹈教学、创作、研究的厚积薄发。记得在第一届全国回族舞蹈大赛上与舞蹈界前辈贾作光相遇,老人家在看了表演之后,感慨良端,说人们翘首以盼回族舞蹈的兴旺,今天看来,回族舞蹈充满希望。而作为中国舞蹈家协会党组书记的冯双白,始终支持回族舞蹈的创编,尤其对回族舞蹈教材的编写异常关注,多次向我询问宁夏艺术学校《回族舞蹈教材》的编写进度。我的好友潘志涛教授,更是专程前往银川审核指导教材的编写,并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因此,可以说这部教材凝聚了全国舞蹈人的心血。

借此机会,我衷心感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教材在财力上的大力支持,也感谢宁夏艺术学校坚持不懈的努力,才使得这部教材能顺利地进行,尤其感谢教材课题组各位专家的辛勤耕耘。他们对每一个元素动作的命名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反复的推敲,字里行间饱含着他们的心血,我作为一名回族舞蹈人,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这部教材的问世,填补了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教材的空白,是回族人民生活中的大事。我作为回族的一分子,能在有生之年看到这部教材的发行,欣喜之余,思绪良多,我仿佛透过历史的纱幕,看到无数的回族先辈们扑朔迷离的身姿,历史的厚重如同浓浓的咖啡,苦在口里,余韵在心,在品味历史的同时,感受到我们舞蹈人肩上的责任重大。

宁夏艺术学校的这部《回族舞蹈教材》(基本动作卷)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今后的路会更加宽广通畅。

我对回族舞蹈的未来充满期待。



序 三

马学礼

编创《回族舞蹈教材》，是我们宁夏舞蹈界多年的夙愿。编制一套科学的、规范的《回族舞蹈教材》，也是为了更快、更好地发展繁荣回族舞蹈的需要，这是宁夏舞蹈家协会和宁夏舞蹈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在宁夏舞蹈家协会的组织下，宁夏老一辈舞蹈工作者先后赴部分省市采风，搜集、整理了一些回族舞蹈和民俗素材，并编创了“回族舞蹈”刻印手稿。这部手稿在宁夏艺术学校的课堂和训练中试推行，因诸多因素最终没能完成编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不断推进以及人们思想认识和观念的转变，回族人民希望加快发展自己本民族的舞蹈艺术，以便更好适应时代潮流和展示自己民族在改革开放时代的良好形象，希望有一部完整、权威的回族舞蹈教材问世，以利于在全国的艺术院校中推广，树立自己的良好民族形象。

近年来，宁夏舞蹈界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充分发挥宁夏艺术学校教育实践基地的优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宁夏及周边省市，对回族历史文化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宣传工作，宁夏舞蹈家协会创造条件举办了三届全国回族舞蹈展演比赛，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回族舞蹈作品，为编辑回族舞蹈教材提供了宝贵素材。自2007年开始，宁夏艺术学校就成立编写小组，对回族舞蹈进行搜集、整理、编撰工作，在宁夏舞蹈家协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近五年的努力，这本《回族舞蹈教材》（基本动作卷）问世了，

这对弘扬回族文化和回族舞蹈艺术，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有特色的民族舞蹈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条件，也为繁荣、发展民族特色文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深信，这本《回族舞蹈教材》(基本动作卷)的问世，一定会使回族舞蹈在祖国的舞苑中开出更绚丽的奇葩。

在本教材即将付梓之际，衷心感谢为本书给予精心指导的李毓珊老师、张建平校长，感谢为编辑本书付出辛勤汗水的创研人员王玉梅、庞玉瑛等同志，感谢为本书提供大力支持的中国舞蹈家协会、各兄弟省市舞蹈家协会和宁夏艺术学校。

2012年10月28日于银川

序
三

前 言

舞蹈是一个民族文化的深层积淀，手舞足蹈中折射出民族的历史渊源、民族性格、民族心理、民族情感、风情民俗和民族审美，是宝贵的历史文化传统。它承载着民族的历史，记录着民族发展的脚印，抒发着民族的心声，已成为一个民族属性认定的标志。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节日，届时，全族老幼齐出动，汇集一起，燃鞭放炮，敲锣打鼓，通宵达旦地载歌载舞而乐此不疲。与之形成反差的是回族，作为人口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占第二位的民族，从没有像这样全民出动以歌舞形式庆贺节日的习惯，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普遍认为回族没有舞蹈，甚至当今，在全国各地的一些回族聚居地，当我们去调查时，当地乡老仍会说回族人不跳舞。回族到底有没有舞蹈？答案是明确的，回族有舞蹈，从全国零星的有关回族舞蹈的研究文章中可知，有“宴席舞”“筛子舞”“绿鹦哥”“坐舞”等，单从名称来看，舞蹈还真不少，那为什么人们会认为回族没有舞蹈呢？究其原因，一是与民族的形成有关，其他少数民族经历了从氏族部落的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过渡，其舞蹈由原始舞蹈经过长期的历史传承延续至今，成为民族的标示。而回族则不然，回族是在元末明初形成的新的民族，民族形成时我国已进入封建社会，所以回族没有经历过氏族原始社会，根本不可能有表现原始图腾崇拜和刀耕渔猎内容的原始舞蹈。正因为此，那些全族人以舞蹈形式集体祭祀、图腾崇拜的场面在回族聚居地是不存在的，回族舞蹈起源较晚显而易见。另外，由于封建礼



教及其他因素等历史上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回族几大节日里并没有以歌舞庆贺的场面。以上所说的舞蹈均是在回族人结婚的喜日子里，由一些称为“唱家子”的民间艺人表演，统称为宴席舞。表演时以唱为主，边歌边舞，唱者随歌词大意起舞，而舞蹈名称往往就是所唱歌曲的名称。即兴表演的成分更多一些，虽有一些固定动作，但风格性不是很强。正因为表演人数少，规模小、范围窄，又是在特定的结婚时间，往往传播面就小、影响力也弱，所以不被人们所了解。回族有舞蹈是毫无疑问的，但必须承认，仅流传于某些地区，更何况并不是每一位结婚者都要请“唱家子”来助兴，所以回族原生态舞蹈稀少且特点不鲜明也是不争的事实。

尽管如此，这些先天不足未能阻挡住文艺工作者挖掘、探索回族舞蹈的脚步，反而激起了他们对回族舞蹈探讨、求索的决心与勇气。几十年来，经过几代舞蹈人薪火相传的艰苦探索和不懈努力，回族舞蹈终于形成了大家公认的舞蹈语汇和动律动态。于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宁夏舞蹈家协会首当其冲，组织相关人员担当起编写回族舞蹈教材之重任，教材在宁夏艺术学校试教一学期后，终因各种原因未能列入日常教学日程而半途终止。90年代中期，我区高校的音乐舞蹈系也曾有编创回族舞蹈教材的计划，然终未实施。就全国而言，曾有甘肃、青海的专业团体和艺术院校致力于回族舞蹈教材的编写，甚至也已经进入课堂试教，然而都未能最终完成。因此，在民族民间舞蹈教材中，回族舞蹈始终是个空白。

可见编创回族舞蹈难度之大。

2007年，宁夏艺术学校知难而上，将回族舞蹈教材的编创列为学校的重点工作来抓，在没有专项经费等困难下，课题组开工了。两年后，在课题组完成了舞蹈字、词提炼编创之时，“《回族舞蹈教材》研究”被列为宁夏艺术学科“十一五”重点课题。

这是回族舞蹈的第一部教材，又是由中专艺术学校来做，我们力求教材基本动作卷的内容尽可能地纯而细，本着编教材“分解分解再分解、组合组合

再组合”的原则,将提炼出的基本动作分解到最小元素,因此就有了手的基本形态、头部动作、手臂连接动作、脚的基本步法、摆背动作等这样的布篇,为今后动作的任意组合和复合型组合的编创留下更大的空间。这就区别于其他教材的编法,从而形成自己的特点。

为元素动作命名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其他民族的舞蹈素材在民间流传时很多动作已有了约定俗成的名称,看名称便知是那个民族的舞蹈。然而,形成较晚的回族舞蹈却没有现成的名称,而动作名称也是舞蹈语言符号的重要内容,所以,名称一定要有回族特色。我们根据动作的出处,参照回族的历史、民风、信仰、语言习惯等,进行反复切磋、论证,请教宗教界人士及相关老师,最终有了花儿式、邦克式、问仙式、捧月式、崇敬式、凤凰展翅、花儿跳步、花儿漫步等名称,从字面上便能感受到回族的气息,也为今后回族舞蹈教材的再发展奠定了基础。

回族舞蹈教材素材的来源与其他民族不尽相同,除了从少得可怜的原生态舞蹈中汲取外,更多的是从回族人的生活习俗、宗教礼仪动作、回族武术及舞蹈作品中提炼。因此,每每提炼或编出新的动作、舞句、舞段和组合时,我们都要考虑,符不符合回族人的民族性格、心理特点和审美习惯,经过反复的肯定和否定,最终达成共识。所以,编教材的过程,实际是研究学习的过程,不断提升自己的过程,虽苦虽难,但乐在其中。

本教材分为基本动作卷和舞蹈组合卷两卷,基本动作卷为整个教材的基础部分,主要由动作元素、基本动作、短句、小组合构成,编创尽量保持纯正,不求华彩,以女班为教学对象。舞蹈组合卷则以综合性组合为主,包括道具的运用及技术技巧等,力求全面展现回族舞蹈艺术的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

历经几年的努力,这部教材即将出版,我们没有轻松感,反而颇为忐忑。我们知道,教材还存在不足,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权当抛砖引玉,敬请各位专家、同行指正,在此先表示诚挚的谢意。



序一 / 冯双白	001
序二 / 李毓珊	003
序三 / 马学礼	006
前 言	001
 概 述	001
第一章 手的基本形态	006
第一节 基本手型	006
第二节 手的基本位置	010
第三节 基本手式	011
第四节 手臂的连接动作	018
第二章 头部动作	030
第三章 腿的基本形态及基本步法	033
第一节 脚形及脚位	033
第二节 脚的基本步法	034
第四章 摆背训练	049
第五章 组合训练	053
 后 记	091

概 述

回族是一个崇尚文化的民族，其人口居全国少数民族中的第二位。他们以“大分散、小集中”的形式散居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河北、山东、云南、海南等省、市、自治区。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发展历史，较之其他少数民族，回族的形成及发展极为特殊，他不是中国土著民族部落融合发展形成的民族，而是由外域民族与中国本土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相互通婚在中国境内经过长期繁衍生息形成的一个民族。回族的来源最早可追溯到公元7世纪中叶，一些阿拉伯、波斯、中亚等地商人到中国经商，继而留居当地，历史上称他们为“番客”或“番商”。13世纪中叶，又有大批的中亚细亚、波斯、阿拉伯的军士，还有贵族、商人、工匠、学者及宗教人士被西征的成吉思汗遣发来华，定居中国，元代官方文献称这些主要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为“回回”。留居中国的回回人以主人翁的态度投身于中华民族的建设发展之中，他们积极学习吸纳优秀的华夏文化，历经漫漫岁月，逐渐建立起以农业为主、商业为辅的经济生活，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区域，信仰伊斯兰教，日常生活使用汉语言，并有了显著的民族心态和强烈的民族感情，于是，元末明初，中国大地孕育出一个全新的民族——回族。

尚在元代，落户在中国的回回人就将家乡的音乐舞蹈带到了第二故乡，元代各民族音乐在中国流传最普通的是回回音乐和西域音乐，元统治者将西夏音乐、回回音乐和中原的汉族音乐作为宫廷音乐，在礼部下设仪凤司



“掌汉人、回回、河西(西夏)三色细乐……”仪凤司又设常和署，“管领回回乐人”。回回乐舞作为我国少数民族的独特艺术，一直保留至清代，清代朝廷的九部宴乐中，其中就有一部是“回部乐”，尽管元代所说的“回回”并不是特指某一个单一民族，而是泛指迁入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但是回族先民能歌善舞的天性是显而易见的。

明代是回族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可是这个重要的时期，明统治者却对回族强制实行了汉化政策，所以回族的经济、生活都受到以汉文化为主体的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影响，在反映一定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和文化艺术上，必然涂有汉文化封建思想及儒家文化的重彩。众所周知，伊斯兰教是回族形成的重要纽带，而伊斯兰教进入中国后逐渐呈现出汉化现象，一些儒家的道德伦理观念特别是宋明理学观念及行为规范被回族所吸收。这样汇成强大的威慑力，约束着回族的行为，故回族人的心态较为拘谨，个性内向，举止循规蹈矩，追求清心寡欲、清静安分的精神生活，这无疑抑制了回族舞蹈艺术在民间的传播与发展。

自清代起，统治阶级对回族压榨歧视逐渐升级。回族人民奋起反抗，多次爆发了反压迫的起义斗争，连年的战争极大地摧残着回族人民，因此崇尚武术遂成传统，回族武术渐具特色，并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舞蹈的社会功能及自娱作用，这无疑是对舞蹈的一种阻断。再加之回族的历史没有经历过原始图腾、农耕狩猎的农耕阶段，回族舞蹈自然也没有图腾崇拜、巫舞祭祀的原始舞蹈的痕迹，回族虽有古尔邦节、开斋节、宰牲节等重大节日，但过节时他们主要是诵经和聚餐、走坟、探亲访友，没有似其他少数民族全族出动以歌舞庆典自己节日的习俗。诸多原因，致使原生态回族舞蹈极为稀少。

然而，音乐和舞蹈自古以来就是人民生活中的一部分，回族人日常虽稀有歌舞娱乐，但在婚礼时却可以邀请民间“唱家子”前来以歌舞祝贺。回族人结婚时有“三天不分大小”的逗乐之俗，届时，前来贺喜的宾客欢聚一堂，

要公婆,吃宴席。“唱家子”和喜爱歌舞的群众集聚在主家庭院或大堂内通宵达旦地以歌舞、嬉戏娱乐,他们边唱边舞,所唱曲目皆是当地流传的民歌、小曲,如《绿鹦哥》《白鸽子》《四姑娘》等,舞蹈名称往往与歌名相同,舞时有固定动作,但唱者还会即兴做一些符合歌词大意的动作,表演规模虽然很小,但回族人喜爱歌舞的天性可见一斑。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随着伊斯兰文化与中国传统汉文化的结合,回族舞蹈文化中的相互包容、相互借用便成为必然。有些汉族舞蹈在不断的磨合发展中逐渐姓了“回”。如西北地区盛行的《花儿与少年》、新疆回族聚居地流行的《顶灯》原本均为汉族舞蹈,现在却是当地公认的回族舞蹈了。

尽管如此,因地域文化的差异,造成了各地的回族舞蹈文化发展不平衡,如新疆的回族舞蹈相对丰富,但我们在其他回族地区调查时,大多数回族人仍然会说:回族没有舞蹈。回族舞蹈稀少的现实是显而易见的。

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以来,从上级文化领导部门到舞蹈工作者都将回族舞蹈的挖掘、创作作为重要任务,四十余年来,宁夏几代舞人坚持不懈地从回族人民的现实生活、民间娱乐、伊斯兰文化礼仪,甚至阿拉伯舞蹈中去挖掘、汲取、提炼、发展,终于使宁夏的回族舞蹈由稀少到丰富,进而有了一定的动律动态和风格特征。“屈伸步”、“碎摇头”已成为回族舞蹈的基本动作,内敛中透着奔放、朴拙中不失精明为其风格特征。

回族舞蹈已形成了自己的动作语言和风格特点,创编回族舞蹈教材的时机已成熟。于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宁夏舞蹈家协会牵头组成了《回族舞蹈教材》编写组,经过对宁夏、甘肃、青海等西部回族地区的考察、研究,编写了回族舞蹈教材,在宁夏艺术学校试教两个学期,收到良好的效果,教程中不少舞蹈语汇已被舞蹈编导运用。但是,此教程尚不完善,还不能成为科学、系统、规范化的教材。后因诸多原因,此课题搁浅至今。从全国范围来看,也先后有甘肃等兄弟省市的同仁积极搜集、创编回族舞蹈教材,可时至今日,仍然没有一部回族舞蹈教材问世。